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7月2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详见第5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89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92	22.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988,606	7.0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7,323	0.71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8,500	0.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2,961	0.51
7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21,800	0.4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3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6,405	0.3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3.69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92	22.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988,606	7.1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7,323	0.72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8,500	0.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2,961	0.51
7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21,800	0.4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3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6,405	0.3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0日共20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4年8月21日将进入第二十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对于由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2024年7月24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23日起在国信嘉利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4年7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国信嘉利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嘉利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国信嘉利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国信嘉利网站:www.gxjlc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23日起在加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加和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加和基金网站:www.bzfund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股票(A股和B股,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证券代码:000413、200413)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A、B股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5.9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993,C类020994)的